

2023年度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全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网格员队伍的招聘、日常管理及考核；负责对全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进度调度、指挥和考核；负责上级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沟通和联系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是负责全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属县委、县政府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宣教股和服务督导股。人员情况，编制 10 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名。现共有人员 99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网格管理人员（劳务派遣）93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6.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6.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6.98	总计	62	746.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6.98	74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70	726.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6.70	726.70					
2013650	事业运行	726.70	72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	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	8.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	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	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	7.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6.98	74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70	726.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6.70	726.70				
2013650	事业运行	726.70	72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	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	8.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	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	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	7.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6.70	72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9	8.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5	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4	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6.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6.98	746.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6.98	总计	64	746.98	746.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6.98	74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70	726.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6.70	726.70	
2013650	事业运行	726.70	72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	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	8.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	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	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	7.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27	30201	办公费	8.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16	30202	印刷费	1.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57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	30206	电费	4.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0.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8.0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39			
	人员经费合计	80.87					公用经费合计	666.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10					0.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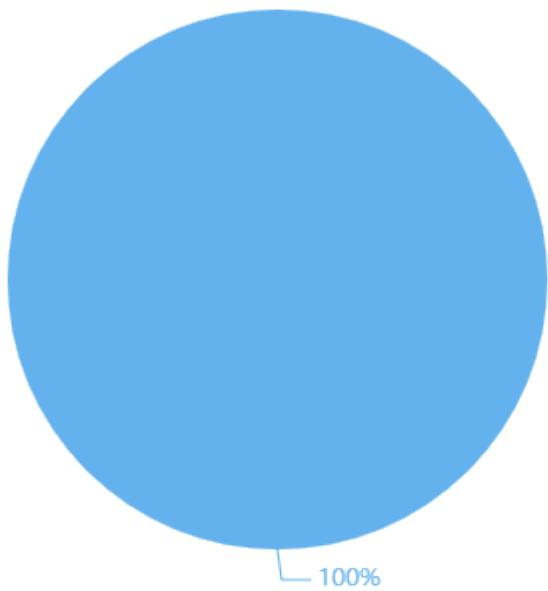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46.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9 万元，上升 5.30%。主要是因为增加了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质保金拨入及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46.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6.9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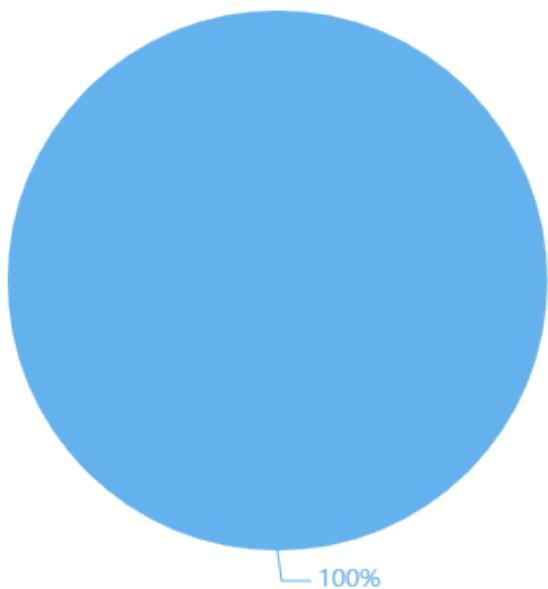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4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6.98 万元，

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6.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9 万元，上升 5.30%。主要是因为增加了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质保金退付及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59

万元，上升 5.30%。主要是增加了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质保金退付及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6.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26.70 万元，占比 97.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19 万元，占比 1.10%；卫生健康支出（类）4.65 万元，占比 0.62%；住房保障支出（类）7.44 万元，占比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48.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4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2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核减 1 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核减 1 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核减 1 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核减 1 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核减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6.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8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6.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无增加，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数大致

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出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出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无增加，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数大致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0 万元，占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15 人次，主要是调研等接待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7 万元，年初预算数 9.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6 万元，减少 13.8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核减 1 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1.21 万元，用于开展网格员业务培训，人数 91 人，内容为增加了平台信息操作、应急知识、网格员管理制度等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要求，以创新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不断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夯实基础，信息采集“精细化”。过去网格化信息采集主要聚焦人口、楼栋、房屋。其中人口信息采集主要聚焦居民姓名、身份证件、家庭住址、户籍地等；楼栋信息采集主要聚焦楼栋属性、楼房结构、建筑类型等；房屋信息采集主要聚焦使用类型、设计用途等，做到“全域化”信息采集，截止目前，我县网格化共采集人口信息 62.5 万、楼栋信息 17.8 万、房屋信息 20.6 万、企事业单位 6780 个。2023 年，我单位对网格信息采集工作再次作出部署，不仅要求对人口、楼栋、房屋、企事业单位等固定信息采集进行完善更新，更是增加了新的采集项，例如人口信息采集新增“就失业状态”、“工作单位”等；房屋信息采集界面开放备注栏，在备注栏里可以实时更新房屋状态等。截止目前，我单位完成人口信息更新 26.9 万余次，楼栋信息更新 5.4 万余次，房屋信息更新 3.9 万余次，企事业单位更新 3038 次，为打造精细化、精准化网格化信息数据库打下坚实基础。

2. 智治支撑，平台建设“标准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以来，株洲市各县市区“各自为政”，开发了不同版本的网格化系统，平台建设缺乏统一标准。今年来，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验收之际，由市综治中心牵头，各县市区网格化中心鼎力配合，顶层设计，统一开发株洲市市域社会治理云平台。该平台集指挥调度、多元矛盾化解、基层社会治理、风险联动管理、重点人员管控功能为一体，打破部门壁垒，整合资源，打造统一的数据库。借助新平台，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更加高效、便捷。

3. 建章立制，网格准入“规范化”。2023 年，我单位参考其他县市优秀经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建立《茶陵县网格工作事项准入

机制》，各职能部门事项纳入网格工作需要严格按照部门工作纳入网格工作申报流程进行申报，获批后方可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范围。制度的建立厘清了专职网格员与支村两委干部工作职责边界，网格员有更多的精力聚焦主责主业，当好人、地、事、物、组织等基础数据采集员、动态数据维护员、问题数据上报员，大大提高网格化服务效能。

4. 注重实效，综合治理“网格化”。一是抓综合治理提效能。网格员通过“一日双巡”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的“双排查双化解”，对矛盾纠纷多发、频发、易发地区；越级上访、重复上访、刑释、社矫、吸毒、精神障碍患者重点对象和空巢、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社区关爱人员，进行重点摸排和走访，切实抓好矛盾纠纷问题的源头，及时消除了不安全、不稳定、不和谐因素，确保各网格内居民事件基本能就地化解，真正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村）。二是抓为民服务提效率。网格化管理中心将涉及服务群众的所有事项列出职能清单和办理程序，整理成《服务手册》分发给网格员和群众，通过宣传让群众提前知晓政策规定和程序，事前“一次性”准备好相关材料，确保群众办事效率。对于网格内特殊人群，网格员为其提供上门咨询或代办服务，确保老百姓办事不愁事，不愁人。截至目前，网格员共办理居民服务 3845 起，累计办理居民服务 14331 起，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5. 强化培训，能力提升“创新化”。一方面积极开展集体能力提升培训。7月 26 日我单位组织召开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会，邀请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相关专家以及资深律师进行授课，培训内容涉及应急知识技巧、房屋隐患排查方法、与生活以及网格员

业务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为网格员开展日常工作打下坚实理论基础。另一方面积极敦促网格员个人自学。我单位收集其他省市优秀的网格化管理服务经验和工作案例，编制成册，敦促网格员日常个人自学，提高网格化管理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

(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网格化全覆盖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7	210.7	191.92	10	91%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县网格化管理全覆盖，由村（社区）对各村（社区）兼职网格管理员发放适当的岗位误工补贴，志愿者可通过发放适当的奖补予以激励。落实乡镇（街道）推广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对人口及楼栋、房屋数据采集更新达95%，提升网格化管理的效能和运行。			推进全县网格化管理全覆盖，由村（社区）对各村（社区）兼职网格管理员发放适当的岗位误工补贴，志愿者可通过发放适当的奖补予以激励。落实乡镇（街道）推广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完成市里统一信息平台建设部署；2023年度考核工作按时完成，人口及楼栋、房屋数据采集更新达95%，提升了网格化管理的效能和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兼职网格数	301	301	5	5	
			专职网格数	94	94	5	5	
	质量指标	人口/房屋/楼栋信息采集/更新工作	≥95%	95%	10	10		
		城区网格分中心建设规划	建设进展情况	完成市里统一平台要求部署建设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全覆盖工作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网格数量	全县395个网格预算	210.7万元到位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化管理服务效率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9.1	

填表人：周芳 填报日期：2024.3.29 联系电话：13570873071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省级预算 部门名称		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8.22	746.98	746.98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746.98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46.98			其中: 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进一步推进全县网格化管理全覆盖,由村(社区)对各村(社区)兼职网格管理员发放适当的岗位误工补贴,志愿者可通过发放适当的奖补予以激励。落实乡镇(街道)推广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在年底,根据人口及楼栋、房屋数据采集量和采集率和信息更新对乡镇(街道)进行综合排名,采集率达到95%,提升网格化管理的效能。健全各职能部门协同机制。将网格事件办结情况列入县综治考核范围,并适当加大评分权重,由中心协助综治中心制定具体考核细则,督促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切实提高网格事件处置力度,提高办结率。进一步扩大网格工作影响面。进一步增强宣传意识,明确宣传任务和要求,采取考核加分方式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宣传的积极性。			2023年按时完成网格化全覆盖各项工作,由村(社区)对各村(社区)兼职网格管理员发放适当的岗位误工补贴,志愿者可通过发放适当的奖补予以激励。落实乡镇(街道)推广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按照市里要求完成信息平台统一部署建设,完成人口及楼栋、房屋数据采集更新工作,采集率达到95%,并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排名,提升网格化管理的效能。健全各职能部门协同机制。将网格事件办结情况列入县综治考核范围,并适当加大评分权重,由中心协助综治中心制定具体考核细则,督促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切实提高网格事件处置力度,提高办结率。进一步扩大网格工作影响面。进一步增强宣传意识,明确宣传任务和要求,采取考核加分方式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宣传的积极性。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全县网格 数量	395	395	5	5	
		质量 指标	人口、楼栋 等基础信 息的采集/ 更新工作	≥95%	95%	15	15	
			社区(村) 全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2023年网 格化全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盖工作					
成本 指标	兼职网格数	301	301	5	5		
		94	94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化管理服务效率	提升	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队伍能力建设	提升	提升	5	5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茶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全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网格员队伍的招聘、日常管理及考核；负责对全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进度调度、指挥和考核；负责上级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沟通和联系。

2. 机构情况

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是我县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成立的由县委县政府直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宣教股和服务督导股。

3. 人员情况

核定编制人数 10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在编在岗人员 6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科员 3 人。网格管理人员（劳务派遣）93 人。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责。对已有的 16 个试点社区（村）网格化工作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稳步推进信息采集更新工作，人口、楼栋等信息更新采集率达到 95%。对两

关人员定期上门走访，及时掌握重点关注人群和帮扶关爱人员的情况。健全网格员工资升降机制，落实考核办法制度和工作奖惩制度，激发了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优化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市域社会治理的要求，统一信息平台部署建设，将综合治理、城市管理、食品安全、便民服务等与基层治理相关职能进行整合为目标，优化平台信息采集、数据分析与共享等功能。提升事件处置效率，形成并运用“一评、双巡、三级、四步”工作模式，为领导决策提供实用的指挥场所，进一步提升平台实战效能。进一步推进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完成了“县网格化中心--乡镇（街道）网格化分中心--村（社区）网格服务站”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落实乡镇（街道）推广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实现县域网格全覆盖，打造共治共管格局。健全各职能部门协同机制。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和事件准入机制，切实提高网格事件处置力度，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横向联系，高效参与网格化管理工作，相互助力落实工作。开展网格员业务培训，提升队伍建设能力，城区网格服务站协助开展县域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核查社保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排查和科普宣传等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748.2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46.98万元，按收入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46.98万元；按支

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746.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0.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4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要求，以创新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不断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夯实基础，信息采集“精细化”。过去网格化信息采集主要聚焦人口、楼栋、房屋。2023 年，我单位对网格信息采集工作再次作出部署，不仅要求对人口、楼栋、房屋、企事业单位等固定信

息采集进行完善更新，更是增加了新的采集项，例如人口信息采集新增“就失业状态”、“工作单位”等；房屋信息采集界面开放备注栏，在备注栏里可以实时更新房屋状态等。截至目前，我单位完成人口信息更新 26.9 万余次，楼栋信息更新 5.4 万余次，房屋信息更新 3.9 万余次，企事业单位更新 3038 次，为打造精细化、精准化网格化信息数据库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智治支撑，平台建设“标准化”。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验收之际，由市综治中心牵头，各县市区网格化中心鼎力配合，顶层设计，统一开发株洲市市域社会治理云平台。该平台集指挥调度、多元矛盾化解、基层社会治理、风险联动管理、重点人员管控功能为一体，打破部门壁垒，整合资源，打造统一的数据库。借助新平台，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更加高效、便捷。三是建章立制，网格准入“规范化”。2023 年，我单位参考其他县市优秀经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建立《茶陵县网格工作事项准入机制》，各职能部门事项纳入网格工作需要严格按照部门工作纳入网格工作申报流程进行申报，获批后方可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范围。制度的建立厘清了专职网格员与支村两委干部工作职责边界，网格员有更多的精力聚焦主责主业，当好人、地、事、物、组织等基础数据采集员、动态数据维护员、问题数据上报员，大大提高网格化服务效能。四是注重实效，综合治理“网格化”。一方面抓综合治理提效能。网格员通过“一日双巡”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的“双排

查双化解”，对矛盾纠纷多发、频发、易发地区；越级上访、重复上访、刑释、社矫、吸毒、精神障碍患者重点对象和空巢、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社区关爱人员，进行重点摸排和走访，切实抓好矛盾纠纷问题的源头，及时消除了不安全、不稳定、不和谐因素，确保各网格内居民事件基本能就地化解，真正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村）。另一方面抓为民服务提效率。网格化管理中心将涉及服务群众的所有事项列出职能清单和办理程序，整理成《服务手册》分发给网格员和群众，通过宣传让群众提前知晓政策规定和程序，事前“一次性”准备好相关材料，确保群众办事效率。对于网格内特殊人群，网格员为其提供上门咨询或代办服务，确保老百姓办事不愁事，不愁人。截止目前，网格员共办理居民服务 3845 起，累计办理居民服务 14331 起，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五是强化培训，能力提升“创新化”。一方面积极开展集体能力提升培训。7月 26 日我单位组织召开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会，邀请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相关专家以及资深律师进行授课，培训内容涉及应急知识技巧、房屋隐患排查方法、与生活以及网格员业务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为网格员开展日常工作打下坚实理论基础。另一方面积极敦促网格员个人自学。我单位收集其他省市优秀的网格化管理服务经验和工作案例，编制成册，敦促网格员日常个人自学，提高网格化管理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阶段我们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的成效。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